**内 部 明 电**

 签批 贺治起

发往 见报头 盖章

等级 急 部委号 沧机号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沧州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关于转发省政研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

**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研会，渤海新区宣传办，开发区、高新区党政办，市直工委、市国资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市委党校，市属各高校，有关企业：

现将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组织好相关课题申报和研究，并于3月31日前将《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电子版报市政研会。申报名额：各县（市、区）各1个，市委党校、各市属高校各4个，市直有关单位各1个。市政研会根据申报情况好中选优将申报课题上报省政研会申请立项，立项课题将在《河北政工网》公示。

联系人：曹一凡 电话:2016977 13932783881 邮箱：czzyhcyf@163.com

附件：1.《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

2.《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沧州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1年3月23日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业（系统）政研会，各企业、高校，各科研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2021年度继续组织开展全省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以下简称“省政工课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工作流程

**1.课题发布和申报。**本年度课题指南采取一次性发布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申报者可自行登陆河北政工网（http://hbzgw.hebnews.cn/）“课题研究”专栏下载并认真填写《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经本地、本单位课题管理部门审核后申报。

**2.课题立项。**省政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根据选题论证、预期价值和成果形式，将通过立项的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并通过“河北政工网”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申报课题即正式立项。对一些重大课题，省政研会将直接委托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研究。对于立项和委托的课题，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3.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能在研究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课题组成员应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研究。课题组应集中时间和力量，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努力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使研究成果能够为领导决策和基层工作提供有力服务，切实提高研究工作成效。

**4.成果转化。转化工作要立足于为实际工作提供有力参考，服务领导、服务决策、服务基层一线实践，经省政研会认定后有较大参考价值，即可结项**。同时，鼓励在重点报刊发表。如：

⑴省级以上领导、设区市党政主要领导（市委书记、市长）批示。

⑵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⑶重点党报党刊或思政类专业刊物发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外企业文化》、《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中国教育报、《思想教育研究》、河北日报、《共产党员》等。

⑷中宣部或省级综合部门内刊、简报刊发。

⑸省级以上会议典型发言，或在一定层次范围内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业绩。

⑹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发表或转化时，要在成果中注明“河北省政研会课题组”或“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字样。未注明的，不予结项。

**5.鉴定结项。**课题完成研究后，及时将成果（电子版）报送省政研会。完成转化后，及时在河北政工网下载并填写《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鉴定申请审批书》，提出结项鉴定申请，经本地、本单位课题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政研会（电子版同时报送）。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省政研会向课题负责人及各地、各有关单位课题管理部门下发《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通知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级。

二、研究工作要求

1.省政工课题不同于一般的学术研究，重点反映实际工作中抓创新、抓引领、出典型、出成效的对策建议或经验做法，以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为主，多些量化分析，少些定性分析。同时，注重省内外、国内外的横向对比，进而对我省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2.每个课题最多不超过两名负责人，既可以个人名义申报，也可以基层单位集体名义申报。但每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课题的研究，且不得同时作为这两个课题的负责人。通过立项后，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和调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课题负责人需要变更的，由各地、各单位提出申请，报省政研会批准。课题组成员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工作需要自主确定，不需报省政研会同意。但提交结项成果时，除课题负责人外，署名的其他成员不超过5人。

3.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课题名称及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申报时要依据申报选题及研究计划，科学、准确、量力确定最终成果形式。最终成果形式以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基础研究报告和典型经验（或案例）研究报告为主。完成时间一般要求在立项当年的10月底前，可随报随结（每个立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以立项通知为准）。字数一般要求在6000-10000字。

4.省政工研究课题均为当年立项当年结项（每年12月完成当年课题的结项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研究转化并办理结项手续，一般不予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应写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各地、各单位审核后上报省政研会批准。

三、其他有关事项

1.课题申报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择优推荐的原则。省属企业的申报工作由本单位宣传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省属高校和省直社科研究部门的申报工作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其他单位的申报工作由各市、行业（系统）政研会负责组织。

2.本年度省政工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各地、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严格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各地、各单位限报5项。《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等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请于4月6日前统一报省政研会。

3.课题一经立项，要按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抓紧推进，各地、各单位要搞好督导和服务，省政研会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度。

联系人：李卿，0311-87904020、13933818999；

电子邮箱：zyh2109@163.com ；

寄送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75号省直机关明月办公楼2308室，邮编：050052。

附件：《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指南**

1.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走心研究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进”“三进”成效及路径创新研究

3.利用我省资源创新开展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调查研究

4.我省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工作成效调查研究

5.河北革命精神宣传弘扬情况调查研究

6.河北红色文化资源传播与传承方式创新研究

7.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统筹推进文化建设和发展调查研究

8.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对策研究

9.宣传思想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研究

10.基层宣传思想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研究

11.我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研究

12.“互联网+”背景下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话语权研究

13.基层“掌上思政”调查研究

14.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研究

15.我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调查和经验成效研究

16.我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典型案例调查研究

17.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5年来我省工作成效及经验调查研究

18.《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实施过程中职工思想引导调查研究

19.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研究

20.我省国有企业增强风险意识调查研究

21.生产型企业“招工难”与青年人择业观就业观调查研究

22.在青年群体（青年职工、青年学生）中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调查研究

23.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5年来我省工作成效及经验调查研究

24.大中小学一体化推进“四史”学习教育对策研究

25.推进青年学生“四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研究

26.推动英雄人物、劳模工匠、先进典型进校园实施路径研究

27.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性研究

28.防范化解高校意识形态风险调查研究

29.宗教在大学生中传播的新特点研究

30.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新特点研究

31.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研究（或高校心理案例研究）

32.当前基层群众的思想特点和关注的热点问题调查研究（企业职工、高校师生、农村群众、两新组织从业人员、中小企业主、新市民等不同群体）

33.“疫后综合征”对特定群体（如中小企业主、小商贩、学生、快递小哥、医护人员等）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影响研究

34.生活服务新业态和新职业从业者思想状况与价值引领调查研究

（说明：以上部分选题后括号内所列内容，为具体研究方向，课题负责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或研究专长，自选其一即可。）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类 型：

 课 题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申请者承诺：

 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获准立项，承诺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遵守《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报送一式2份；复印请用A4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2、课题负责人：课题研究的实际负责人。

 3、课题管理部门：本单位具体负责课题管理的处室。

 4、申报者需自留本申请书复印件，结项时须提交申请书复印件。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75号省直机关民心广场综合办公楼2308室；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7904020（兼传真）；

 电子邮箱: zyh2109@163.com。

一、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学位 |  | 联系电话 |  |
| 研究专长 |  |
| 所在单位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箱 |  |
| 单位课题管理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研究专长 | 职 称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期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 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选题：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选题的意义。2、内容：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方法、主要观点。3、预期价值：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价值。4、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已有相关成果。5、主要参考文献。（请分五部分逐项填写，限2000字内。） |
|  |

四、课题实施和完成条件

|  |
| --- |
|  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研究水平和时间保证；资料准备；研究方式；课题分工。 |
|  |

五、研究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及进展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及进展 | 承担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最终研究成果 | 完 成 时 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 果 形 式 | 参加人 |
|   年 月 |  |  |  |

六、研究经费

|  |
| --- |
|  经费管理单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申请者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是否适于承担本课题的研究；3、主管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4、单位财务部门能否承担本课题的经费管理。 |
|   负责人签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八、所在市、行业（系统）政研会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课题评审意见

|  |  |
| --- | --- |
| 课题评审组意见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未通过原因 |  1.选题不当，不符合立项条件；2.课题论证不充分；3.负责人的研究专长与课题不符；4.课题组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5.资料准备不够；6.不具备完成本课题所需的其他条件；7.经过比较，本课题有更合适的承担人；8.其他原因（加以说明）。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政研会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